**申报材料清单及注意事项**

**一、个人申报材料清单**：

1. 《优秀青年学者培育计划候选人申报表》（纸质版、签字盖章后的PDF扫描版）1份

注：申报表所涉及成果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今。

2.《优秀青年学者申报人员情况汇总表》（EXCEL版、纸质版）

3. 附件材料（仅电子版）。

4. 《评审应予回避的校内教职工汇总表》（EXCEL版）

5.《申报人自查表》（纸质版）

**二、申报表填写注意事项**

**（一）申报表填写要求**

申报人填写申报表时，不得空项、漏项；内容应真实、客观；文字描述应慎重，避免引起歧义；数据应准确、完整。

**（二）个人基本情况部分**

1.所在二级学科。参照《国家教育部学科专业目录及名称代码表》准确填写。

2.（拟）来校时间。请填写至月份，如2021.12。

3.主要学术及社会兼职。按照时间正序填写时间段、单位及职务等信息。

4.学习及工作简历。按照时间正序填写，经历完整、连续。

5.曾获荣誉。准确填写荣誉名称、颁发单位、获得年份、个人排序等信息。

**（三）学术创新贡献部分**

1.“近三年”计算方法。申报表中的“近三年”指2019年1月1日至今。

2.所列成果都需提供相应支撑材料，并在本人信息处进行标注。

**（四）任期工作思路、目标与任务**

学院（研究院）需与申报人协商，对照《优秀青年学者培育计划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中石大京人〔2021〕34号）规定的“岗位职责”，协助其填写申报表第四项“任期工作思路、目标与任务”。

**（五）审查意见**

申报表中第六项“所在（或拟引进）党支部审查意见”及第七项“所在（或拟引进）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审查意见”中的意见**需手写**。

**三、附件材料清单：**

1. 申报表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代表性论著（论文）、专利、科研奖励、转化、应用、资助及在国际学术会议担任职务、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或分会场报告的证明材料。

2. 近三年发表论文的检索证明（须提供原件，经有关检索机构盖章，第一作者文章请用荧光笔标记本人姓名）；

3. 已获得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获得海外博士学位的还需提供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证明或者获得博士学位的其他形式的证明（拟引进人员需提供）；

4.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5. 同行专家评议材料（PDF电子版），材料目录如下：

（1）《优秀青年学者培育计划候选人申报表》（签字盖章后扫描）；

（2）代表性成果三项（论文、专著、专利、项目等）

《优秀青年学者培育计划候选人申报表》和代表性成果PDF电子版存入一个文件夹，并以“学院（研究院）简称-申报二级学科名称-申报岗位-本人姓名”命名，文件夹内以“姓名-代表性成果名称”和“姓名-申报表”命名相关材料。

**四、评审应予回避的校内教职工汇总表**

申报人需如实填报与本人存在师生（博、硕士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亲属等关系的校内教职员工名单，如存在隐瞒等行为，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五、各学院（研究院）统一汇总并审查材料，填写《优青/拔尖申报材料核查表-学院核查》，拟引进人员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引进人员登记表》。以上材料连同申报人的申报材料统一交至人才办公室，电子材料OA尚雨辰，**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2年3月31日前**。